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会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管控、内部控制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会议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的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此外,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控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事项 32 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监事会	时间	事项
八届八次监事会	4 月 8 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预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案
八届九次监事会	4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届十次监事会	8 月 26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	8 月 31 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预案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	10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为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	12 月 14 日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开展，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有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好监事会职权，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项目、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